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裴作群、钟森泉、胡建华：叶贵雄诉裴作群、钟森泉、胡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粤1427民初187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诉讼须知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3日后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